高雄市桃源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區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桃源區第2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					_	經歷	政見	
1			Tahai·Balavian	63年9月29日	男	高雄市	無無	一、樟山國小二、寶來國中三、龍岡國中四、成功工商五、高美醫專	一、原住民電視台製作人 二、原朝國際公司執行長 三、陸官災民安置中心執行長 四、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專員 五、桃源重建發展協會祕書 六、行政院重建會計畫專員 七、行政院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專員 七、行政院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專員 八、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九、大愛園區部落會議議長 十、大愛原住民產業中心召集人 十一、魚和蜻蜓工作室副總經理 十二、日部落多元工作室執行長	一、監督公所業務執行及預算查核。 二、擔任行政部門與部落協調平台之工作。 三、反應部落事務協助解決部落問題。 四、協助行政單位落實部落青少年計畫實施。 五、爭取部落建設及文化教育活動經費。 六、整合部落產業資源並協助輔導經營行銷。 七、協助部落提案爭取相關單位計畫資源。 八、配全部落學校等教育單位辦理文化傳承札根教育活動。 九、形塑部落活力意象推動休閒健康農業經營並提升部落經濟價值。 十、媒合產官學與部落合作機會朝多元化部落邁進。	
2			陳啟明	60年2月14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寶山國民小學 二、六龜國民中學 三、台灣省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 四、屏東大仁科技大學	一、海軍陸戰學校領導士官89期畢業二、桃源鄉公所職代村幹事/林業12年三、屏東林管處六龜工作站4年四、桃源區輔導中心小組長25年五、桃源區第2屆代表現任代表	 一、用誠心來為區民爭取應有的權益。 二、用力量支持部落,協會及教會辦理老人關懷區民服務。 三、用最大的力量,爭取兩里交流活動權益,增進里民感情。 四、配合區公所爭取里民福利及各項建設。 五、擬請馬里山復電案,建山長老教會曠場及安息日會曠場及二集部落圓環道路案等工程,請區公所採納辦理。 	
3	1		陳英敏	45年7月25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寶山國小 二、六龜國中 三、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	一、高雄捐血中心技術人員 二、阮綜合醫院放射師 三、桃源區代表會副主席 四、桃源區公所祕書	 一、督促公所行銷觀光資源,在地農產品提升農民收益,帶動地方繁榮。 二、爭取農業基礎建設補助,振興產業效能為民謀福。 三、全力推動各里再生計畫營造,創造多元地方特色。 四、監督公所民生各項福利配置與其預算,受惠老弱婦嬬族群。 五、制定各里可行的永續發展整體建設藍圖。 	
4			陳武松	53年5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	一、建山長老教會執事長老 二、桃源區公所模範農民 三、甲仙農會模範農民 四、六龜農會模範農民 五、建山國小家長會長	一、爭取建山水源道路維修工程二、爭取建山、寶山部落市集,提升部落觀光產業。三、爭取建山、寶山部落環境美化。	
5			顏清順	62年6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建山國小 二、寶來國中 三、復新商工 四、台灣首府大學	 一、桃源體育會監事 二、桃源區公所山林守護隊隊員 三、桃源區公所自然保育隊隊員、隊長四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派駐桃源區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 	一、監督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。 二、積極爭取自來水延伸至蘇萊芽橋周邊住家,以解決用水問題。 三、積極推動公墓公園化,公墓更新納骨牆以解決墓地不敷使用問題。 四、提升部落監視系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督促區公所加強農路定期養護改善工程,保障人車行車安全。 六、推廣部落,社區整體規劃,美化居家環境。 七、打造運動,樂活部落以永續推廣全民運動。 八、推動每年辦理各里文化祭儀活動,活絡各里文化特色及產業。	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(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)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内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 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次	相片	姓名		
憲選欄	號次欄	相上쀓	候選人姓名欄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圏選工具圏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 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 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
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8

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踢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 開 票 所 名 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轄里鄰別	電 話	備	註
0001	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(梅山里活動中心)	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35之8號	梅山里全里	07-6866004		
0002	拉芙蘭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南橫公路五段108號	拉芙蘭里全里	07-6866159		
0003	復興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愛玉路20號	復興里全里	07-6866014		
0004	勤和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横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	勤和里全里	07-6861330		
0005	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	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0號	桃源里全里	07-6861277		
0006	高中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48號	高中里全里	07-6881322		
0007	建山文化聚會所(建山里活動中心)	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建山巷86號	建山里全里	07-6881940		
0008	二集團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巷59號	寶山里全里	07-6892084		